

水联江西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螺旋管 50 万涂塑项目

（一期）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26 日，水联（江西）管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水联江西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螺旋管 50 万涂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水联（江西）管道装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共 4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胡华村雪芹路 67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5 度 59 分 59.462 秒，北纬 N28 度 33 分 8.418 秒，项目总用地面积 31645.2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钢结构厂房），储运工程（原材料区、辅料储存区、成品区），辅助工程（办公楼、门卫）和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项目主要以钢卷、钢板、EP（环氧树脂粉末）、PE（聚乙烯）、油漆带等原辅料通过分条、开卷矫平、铣边、焊接、抛丸、喷漆、喷塑、胶带 PE 缠绕、水冷定形等工艺，形成年产 20 万吨螺旋管，涂塑面积共约 50 万 m²。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一期验收不建设喷漆工艺，一期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螺旋管，涂塑面积共约 47.6 万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水联（江西）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2024 年 6 月，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以南环评字〔2024〕18 号下达了《关于水联江西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螺旋管 50 万涂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水联江西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螺旋管 50 万涂塑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吨螺旋管，涂塑面积共约 47.6 万 m²。

（五）验收时间

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12日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采样监测。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6年06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121MAD5Y73N7U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铣边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及胶带和PE带缠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圆盘剪铣边、飞剪、平头倒棱金属粉尘采用防尘挡板、自然沉降作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1）+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2）+1根20m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去除喷塑粉尘后与胶带、PE带缠绕有机废气一并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清丰山溪。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自然衰减等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喷塑粉尘、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废一般包装材料、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0m²）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DA001、DA002和DA003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3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2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3限值要求。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pH、COD_{Cr}、BOD₅、SS、氨氮、TP排放浓度可达到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1）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

(2) 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李连星 吴少林
陈 理

2016 年 6 月 16 日

